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21-01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十一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1年2月23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连续19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2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按照风险警示板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1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而触发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25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触发及第12.21条规定情形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2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2.1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发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预计自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起停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13.2.7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公司股票触发及第12.21条规定情形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赎回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14,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光大银行包头分行、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已实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光大银行包头分行、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2,059,342.47万元、441,267.67万元、573,333.37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光大银行包头分行、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宁波市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已实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3月1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延能。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B型缠绕管生产工艺”
 专利号:ZL 2019 1 0298383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01日
 专利权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发明专利技术是一种B型缠绕管生产工艺,该工艺减少了传统生产B型缠绕管毛胚过程中车吊装频次,提高了生产安全性;同时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减少了劳动强度。本发明的缠绕管生产工艺设备更紧凑,减少了生产场地的占用,利于控制生产节奏,使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该发明专利的获得,有效保护了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维护了公司持续的创新机制,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票2,658,2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8%)的股东薛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任意一个季度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2、持有本公司股票1,766,8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1%)的股东郭长春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薛奇
 任职业别:董事
 职务:董事
 股东名称:郭长春
 任职业别:董事
 职务: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薛奇
 拟减持股数(股):2,658,241
 拟减持比例:1.38%
 股东名称:郭长春
 拟减持股数(股):1,766,815
 拟减持比例:0.91%

4. 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

1. 上述股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价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6个月。

2. 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八个月期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价不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次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 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八个月期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价不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次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 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4.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5.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6.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7.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8.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9.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0.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2.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3.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4.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5.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6.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7.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8.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9.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0.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